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魯豫蓉

相 對 人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auren Kristina Lazowski-Kim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先位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相對人於114年6月2日終止契約，故以該日計算距強制退休尚有18年2月20日之工作年限，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40元計算，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845萬6,400元（ $140940 \times 12 \times 5 = 0000000$ ），加計先位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金額600萬元，先位聲明調解標的價額為1,445萬6,400元（ $0000000 + 0000000 = 00000000$ ），而備位聲明所請求之金額為797萬8,751元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45萬6,40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數額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黃依玲